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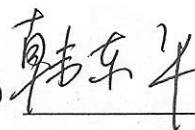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史建明先生、黄海伦女士、卢卫卫先生、王钟声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受到惩戒的情形。

同意聘任史建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海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卢卫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钟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



何慧梅（签名）



2018年1月15日